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文件

沈工信党组发〔2023〕17号

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关于于淼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：

局党组决定：

于淼同志任冶金建材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吕凌盟同志任汽车产业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齐子恒同志任电子信息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朔同志任通信发展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赵巍同志任综合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赵子忠同志任科学技术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秦小溪同志任石油化工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贾茹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

2023年2月27日

中共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2023年3月16日印发
